

工程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汪清县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测绘服务

委 托 方：汪清县水利局

受 托 方：吉林省昊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测绘服务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汪清县水利局

住 所 地：汪清县汪清镇江北街西 89 号

法定代表人：于乐发

项目负责人：金鹤哲

联系方式：0433-8853545

通讯地址：汪清县汪清镇江北街西 89 号

电 话：0433-8853545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昊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延吉市明河胡同 55 号 9006

法定代表人：朱明智

项目负责人：姜丹丹

联系方式：0433-2791777

通讯地址：延吉市明河胡同 55 号 9006

电 话：0433-2791777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汪清县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测绘服务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核查松辽委本底调查数据库库外新增耕地侵蚀沟。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对汪清县水土流失治理工程范围内的松辽委本底调查数据库库外新增耕地侵蚀沟进行现场核查、测绘，并出具测绘报告。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测绘。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汪清县。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 技术服务进度：按委托方要求。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汪清县水土流失治理工程范围内的松辽委本底调查数据库。

(2) 自然资源部门地籍数据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调乡镇、村委会及当地村民配合。

3. 其他：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测绘进度要求。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柒拾柒万捌仟元整 (大写) (¥7780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银行转账。

(2) 签订合同后，测绘队进场后，先支付 20%，测绘外业完成支付 50%，内业完成支付 25%，出具报告后支付剩余费用 5%(结算 100%费用)。

甲方付款前，应由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吉林省昊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河南街支行

帐 号：22050168864709577777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在测绘服务过程当中，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内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工作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乙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在测绘服务过程当中，涉及到的

相关资料及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工作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为测绘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水利行业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通过其出具的测绘报告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服务期限范围内在汪清县水利局验收。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按合同额的 5%支付违约金，甲方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计算标准的，可以要求乙方支付实际损失。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以逾期支付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发布同期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利息（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甲、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按合同额的 5%支付违约金，守约方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计算标准的，可以要求违约方支付实际损失。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金鹤哲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姜丹丹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在合同中注明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 ；

3. 技术评价报告： /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水利行业及有关国家标准；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

6. 其他： / ；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汪清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吉林省昊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19日

2025年6月19日